

目標與期許

【高研院創立目標】

國立臺灣大學為我國在臺灣地區第一所最完整，歷史最悠久，且最具代表之綜合性高等教育學府，肩負高深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重任，並在強調基本理論之純學術性研究與提倡學術思想之自由學風之下，自始即朝著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生物科學及物理科學四大領域之目標發展。本校為推動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，整合並提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創新研究，促進校內及跨校人文社會研究人才間之交流合作，特依本校辦理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校級整合研究中心設置準則，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，以整合並提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創新研究，促進校內及跨校人文社會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，延攬及培育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人才，並建構人文和社會科學人才互動之平台。

本院初期發展為結合人文社會科學具卓越學術研究潛力之研究團隊，以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為主。「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」、「東亞民主研究計畫」、「全球化研究總計畫」及「東亞法治之形成一對東亞法治理論、體制與實踐之整合法學研究」皆為中心主要研究計畫。

